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 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同意受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20〕第13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向本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4.2.14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所于2020年5月14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。

“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4.2.16条的规定，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本所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”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：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